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溫雅嵐

電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0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參考格式1、計畫書參考格式2、作業要點、說明會議程（附件一 A09000000E_1112200689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12200689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12200689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12200689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及計畫申辦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實務型博士培育模式，採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辦理模式如下：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並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3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1。

(二)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本部依產業諮詢委員會所提研究議題徵件，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畫，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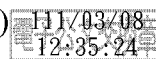




- 二、前揭參考格式之電子檔請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https://iaphd.ieet.org.tw/forms.aspx/>「相關表格」項下下載），請擬申請學校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函報本部，公文並請同時副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逾時不予受理。
- 三、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3份至本部，1份至專案辦公室，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專案辦公室范小姐（e-mail:iaphd@ieet.org.tw，電話：02-25859506轉20或33）。
- 四、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附件3）1份供參。
- 五、為利大專校院瞭解旨揭計畫之推動及申請，本部訂於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會議室辦理說明會，歡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級產學主管、全球臺灣研究中心23校計畫主持人及有興趣參與計畫之教師、學校計畫承辦人及行政同仁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說明會議議程及報名事宜如附件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新案申請參考格式



(請加蓋校印)

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

○○○【大學校院名稱】

○○○【執行計畫支援博士班名稱】

○○○【合作企業名稱】(須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申請計畫名稱：○○○○○ 博士學位學程

辦理模式(請依實際申請模式勾選)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

博士四年研發

領域

人文社會

生物醫療

管理

電機資訊

理工

政府提倡產業(請就主要產業擇一勾選)

物聯網

生醫產業

綠能科技

智慧機械

國防產業

新農業

循環經濟

金融科技

○○○年○○月



填寫說明：

- 一、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並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 二、 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撰寫，**A4單面印刷，騎馬釘裝訂**，另請加註頁碼。
- 三、 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目錄、表目錄、附錄）不得超過35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四、 學校函報公文請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17:00前**寄達本部（郵戳為憑），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公文電子交換機構名稱：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逾時不予受理。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3份至本部，一式1份至專案辦公室，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計畫書參考格式 word 檔可於計畫網站下載（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index.aspx>）。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專案辦公室范小姐（e-mail：iaphd@ieet.org.tw，電話：02-25859506轉20或33，Line：[@iaphd](https://www.line.me/tw/ieet)）。
- 五、 為落實產學合作之精神，帶動產業之研發能量及促進學生畢業進路，本計畫應至少與1家企業合作，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並提出與合作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服務之規畫。另為利獲得更佳之行政支援與協助，建議請學院院長、副院長層級擔任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六、 申請案件及人數：每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新申請之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10人為限，每校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50人。
- 七、 計畫審查重點及本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QR code 網站連結



申請書參考格式



線上申請系統

○○○大學

申辦111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基本資料表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申請計畫名稱	○○○○○博士學位學程		
申辦模式與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名		
相關支援系所及 招生名額來源 (既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為計畫申請之必要條件)	系所名稱	領域	博士班提供名額 (未提供名額僅支援師資或碩班課程者免填)
	(請自行延伸表格)		
合作企業或法人	企業/法人名稱	資本額 (單位：萬元)	員工數 (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為主，不含臨時工)
	(請自行延伸表格)		
計畫主持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倘有多位主持人，請自行延伸表格)		
	EMAIL：		
	近年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或相關經驗： (本欄位若不敷使用請以附錄方式呈現，本表以不超過1頁A4為限)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目錄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6
(一) 計畫緣起.....	6
(二) 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規畫.....	6
1. 課(學)程改革目標.....	6
2. 資源投入.....	6
3. 運作規畫.....	6
(三) 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執行.....	6
1. 甄選機制.....	6
2. 養成規畫.....	7
3. 鼓勵機制.....	7
(四) 永續經營措施.....	7
(五) 預期成效.....	7
1. 預期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成效.....	7
2. 企業合作研發成果.....	8
3. 自訂特色成效(請以量化表格呈現).....	8
4. 博士生或具有博士學位之人員至企業就業情形.....	8
(六) 經費需求.....	8
附錄：.....	12
(一) 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	12
(二) 其他相關資料.....	12



表目錄



圖目錄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一)計畫緣起

請簡要說明申辦理由及學程與產業聯結之重要性。

(二)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規畫

1. 課(學)程改革目標

請說明本學程於原系或相關系所分流後，其課程改革、領域人才培育目標，及如何與原系所培育模式區隔。

2. 資源投入

(1) 校內資源

請針對本學程之成立，敘明學校可提供之行政資源、各支援系所師資及領域相關性或其他資源。

(2) 企業資源

企業對扶植或參與本學程之運作，所能提供之設備、人力或其他資源。

(3) 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研發能力

請針對每一個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研究能力、研發方向等進行說明。

(4) 學程運用外部資源機制

3. 運作規畫

請敘明學程組織(圖)、人力配置及各組織權責等。

(三)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執行

1. 甄選機制

(1)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 A. 甄選對象
- B. 甄選期程規畫
- C. 甄選條件

(2)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無則免填，自行刪除)

- A. 甄選對象
- B. 甄選期程規畫
- C. 甄選條件

(3) 成立學程或學籍分組後之招生簡章規畫



2. 養成規畫

應與課（學）程養成規畫相合

(1) 課程規畫

- A. 分年課程規畫
- B. 參與研發規畫

(2) 學習成效檢核系統（含淘汰機制）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於學生參加計畫期間明確設定各階段應達成之學習成效，並訂有明確之淘汰機制。另一方面，需有學生研發主題設定之機制。

(3) 產學合作機制

- A. 產學合作整體規畫（應與合作企業共同議定，含雙方聯結機制、共同指導機制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檢附合作意向書）。
- B. 產學合作運作資金：企業法人出資或共同資金規畫。

(4) 修法規畫

學校及系所支持本方案之配套措施或修法規畫，如系所逕讀博士班辦法修改、修業辦法、畢業條件等修法規畫。

3. 鼓勵機制

請說明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如升等制度改革、額外津貼或其他機制）。

(四) 永續經營措施

請說明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畫，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畫、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畫。

(五) 預期成效

請說明以下預期成效（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以四年填寫）：

1. 預期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成效

(1) 量化成效

（請以累加方式填寫）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學生__名 參與計畫	學生__名 參與計畫	學生__名 參與計畫	學生__名 參與計畫	學生__名 參與計畫

(2) 質化成效

- A. 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 B. 改善學校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立、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 C.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

2. 企業合作研發成果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註：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如技術移轉、產品開發、系統測試、檢測驗證、顧問諮詢、關鍵技術或產品等之累計金額。

3. 自訂特色成效（請以量化表格呈現）

例如：與企業聯名發表的論文數、專利數或其他。

4. 博士生或具有博士學位之人員至企業就業情形

(六) 經費需求

本部補助措施：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出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

1. 補助項目如下：

- (1) 博士生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50%，總配合款至少70%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
- (2)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至多補助五年，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表一填寫說明：請以五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為原則編列，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以四年計畫編列，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獎助學金之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亦可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經費表撰寫範例請參考徵件簡報）。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2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3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4年 (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5年 (115年8月-116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合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總計						

備註：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表二填寫說明：請以表一之第一年度計畫為單位填寫，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

表二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萬。 ▪ 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萬，設備及投資____萬。 XXXX大學：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萬。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元)	(元)	(元)	
	獎助學金				學生____人（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備註一)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 本項由自籌款支應。
	合計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 20%。 二、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二、附錄：

(一)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

(二)其他相關資料



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新案申請參考格式

(請加蓋校印)

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

○○○【大學校院名稱】

○○○【執行計畫博士班名稱】

○○○【合作企業名稱】(須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申請計畫名稱：○○○○○

辦理模式：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年○○月

申請計畫名稱：○○○○○

合作領域與類別：(請就下列111學年度徵件議題擇一勾選，各議題論述內容請參考111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清單)

領域	議題
物聯網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1 晶圓代工服務顧客需求預測
	<input type="checkbox"/> 2 物聯網的資安與隱私保護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3 如何應用智慧物聯網創造幸福高齡化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元宇宙與Web3.0的到來，內容創意如何驅動科技共創發展元宇宙創意產業生態圈
生醫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藥及醫療器材研發結合ICT/AI產業鏈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6 應用於汽車電池產業的鋰多元合金材料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7 燃料電池---石墨烯替代鉑金屬之產氫技術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8 因應不同能源併入電網之調控演算法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9 智慧機械系統跨領域設計整合工程平台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國防用自主水下無人載具技術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離岸風機產業用水下無人載具技術開發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穀物雜糧新式加工技術前瞻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13 以AI技術優化大宗穀物製造產業鏈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14 資源物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15 以農業資材及微生物製品解決海洋塑膠污染物
金融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16 顧客行為特徵在金融生態圈時序與互動足跡之自動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17 應用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及金融生態圈

填寫說明：

- 一、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畫，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至多補助四年。**
- 二、 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撰寫，**A4單面印刷，騎馬釘裝訂**，另請加註頁碼。
- 三、 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目錄、表目錄、附錄）不得超過35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四、 學校函報公文請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17:00前**寄達本部（郵戳為憑），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公文電子交換機構名稱：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逾時不予受理。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3份至本部，一式1份至專案辦公室，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計畫書參考格式 word 檔可於計畫網站相關表格下載（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forms.aspx>）。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專案辦公室范小姐（e-mail：iaphd@ieet.org.tw，電話：02-25859506轉20或33，Line：[@iaphd](https://www.line.me/tw/ieet/iaphd)）。
- 五、 為落實產學合作之精神，帶動產業之研發能量及促進學生畢業進路，本計畫應至少與1家企業合作，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並提出與合作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服務之規畫。
- 六、 申請案件及人數：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件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 七、 本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QR code 網站連結



申請書參考格式

申請書參考格式



線上申請系統

線上申請系統

○○○大學

申辦111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基本資料表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印章

印章

申請計畫名稱			
申辦模式與名額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名 (每件計畫至多2名)	
執行計畫 博士班學生來源 (既有博士班 執行計畫為計畫申請 之必要條件)	系所名稱		領域
	(請自行延伸表格)		
合作企業或法人	企業/法人名稱	資本額 (單位:萬元)	員工數 (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 為主,不含臨時工)
	(請自行延伸表格)		
計畫主持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倘有多位主持人,請自 行延伸表格)		
	EMAIL :		
	近年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或相關經驗: (本欄位若不敷使用請以附錄方式呈現,本表以不超過1頁A4為限)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		

目錄

一、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7
(一)	計畫執行規畫：	7
1.	產業合作研究佈局	7
2.	產業合作研究執行	7
3.	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	7
4.	畢業生之產業連結（預期成效）	8
(二)	經費需求	9
二、	附錄	13
(一)	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	13
(二)	其他相關資料	13



表目錄



圖目錄



一、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一)計畫執行規畫：

請就以下四個面向，說明本計畫之規畫及預期成效。

1. 產業合作研究佈局

(1) 培育目標

請說明本計畫解決產業問題的目標及培育產業導向高階研發人才就業力的目標。

(2) 研究人力

請說明參與本計畫之教授與博士生的研究能力，包括近年與本計畫主題相關的產學合作研究成果。

(3) 合作企業

請說明合作企業的產業性質、規模、研究能力等。

2. 產業合作研究執行

(1) 研究規畫

請說明本計畫與企業合作擬解決的產業問題及合作機制，包括擬解決的問題、對提升產業與社會的影響、研究架構及方法、預期研究結果、參與研究團隊人員、分工及技術溝通交流方式等。

(2) 共同指導機制

請說明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共同指導本計畫博士生的機制。

(3) 專業能力培訓

請說明本計畫配合培育務實型研發人才進行之課程規畫、畢業條件、修業年限等面向之改革（與傳統學術型博士需有所區別）；以及相關產業的法規、智財、創新創業、領導統御、國際化等項目的培訓。

(4) 實習機制

請說明提供本計畫博士生實際參與企業的機制，包括時間長度及形式，以培育其具備對商業模式的認知，強化從企業營運角度思考及執行研究的能力等。

3. 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

說明研究成果的智財相關協議，包括授權技術之歸屬與權益、專利申請約定、技術移轉授權等內容（檢附合作意向書）。



4. 畢業生之產業連結（預期成效）

- (1) 預期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其與博士論文關聯性。
- (2) 預期研究成果對提升產業或社會的影響。
- (3) 畢業生至企業就業或創新創業的預期情況。
- (4) 預期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

請說明以下預期成效（請依實際計畫申請年度填寫，至多四年，例如申請三年計畫者，僅需填寫三年）：

A. 預期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成效

a. 量化成效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學生__名參與計畫	學生__名參與計畫	學生__名參與計畫	學生__名參與計畫

b. 質化成效

- (a) 學校與企業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 (b) 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 (c)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

B. 企業合作研發成果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__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__元以上

註：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如技術移轉、產品開發、系統測試、檢驗證、顧問諮詢、關鍵技術或產品等之累計金額。

C. 本案自訂特色成效（請以量化表格呈現）

例如：與企業聯名發表的論文數、專利數或其他。



(二)經費需求

本部補助措施：

1. 補助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1學年度至114學年度，至多四年，可依實際申請年數調整）。
2. 補助項目：
 - (1) 博士生獎助學金：至多補助四年，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50%，總配合款至少70%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
 - (2)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至多補助四年，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表一填寫說明：請以四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為原則編列，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獎助學金之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亦可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經費表撰寫範例請參考徵件簡報）。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2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3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4年 (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合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總計						


備註：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四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表二填寫說明：請以表一之第一學年度計畫為單位填寫，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

表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_萬。 ▪ 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____萬，設備及投資_____萬。 ▪ XXXX大學：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_萬。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元)	(元)	(元)	
 獎助學金				學生_____人（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
教師研究費用	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險。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
	設備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__。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___。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 本項由自籌款支應。
合計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四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 20%。 二、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二、附錄

(一)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

(二)其他相關資料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8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062790B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計畫推動重點：
 -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 (三)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 四、辦理模式：
 -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三)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五、計畫申請：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二)申請案數與人數：

- 1、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 2、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三)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 1、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 2、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3、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 4、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5、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 6、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 7、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四)申請基本門檻：

- 1、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 2、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 (二)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 1、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三)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 1、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 2、前日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日之比率限制。
- 3、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 4、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 5、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 (一)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考核方式：

- (一)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 (二)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 (三)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 (二)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1、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2、前日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3、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 4、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

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五)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六)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